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110号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电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摩恩电气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摩恩电气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摩恩电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摩恩电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摩恩电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摩恩电气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廖家河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丛存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基础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

二、 遵循《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88号《关于核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7月7日以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6,000,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7,127,902.4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8,872,097.5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7月12日全部到位。

该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44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将2010年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路演推介费等共计6,887,789.02元，调整记入2010年度管理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5,759,886.60元。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将上述款项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310069095018180050551	338,872,097.58	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310069095608510003296		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310069095608500003319		0.00	已销户
合 计			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全部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6,492,480.02 元全部转入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川沙支行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

四、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575.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988.38							
其中：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842.99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4,842.99							
承诺投资项目：29,733.0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49.2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496.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0 年：	1,29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1 年：	5,833.66							
		2012 年：	10,281.43							
		2013 年：	10,888.03							
		2014 年：	1,835.47							
		2015 年：	366.5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 资项目	实际投 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铁路机 车车辆、 风力发 电及海 上石油 平台用 特种电 缆项目	铁路机 车车辆、 风力发 电及海 上石油 平台用 特种电 缆项目	16,820.00	16,820.00	17,263.72	16,820.00	16,820.00	17,263.72	443.72	2015 年 6 月
2	交流变 频调速	交流变 频调速	12,913.00	12,913.00	13,232.42	12,913.00	12,913.00	13,232.42	319.42	2015 年 6 月

节能电 机电缆 项目	节能电 机电缆 项目							
合计	29,733.00	29,733.00	30,496.14	29,733.00	29,733.00	30,496.14	763.14	

注：公司共募集资金 36,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和支付给券商的承销费用 2,024.0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575.99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共计 1,412.39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988.38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4,842.99 万元，公司将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 30,496.14 万元；将节余募集资金 649.2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庆达路 190 号厂区内变更至上海市临港产业区内编号[C0109-A]地段的土地，与此同时项目建筑规模、产能扩大，工艺也随之改进，造成实际投资总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10 年 11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0 年 11 月 24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庆达路 190 号厂区内变更至上海市临港产业区内编号[C0109-A]地段的土地。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主要由于原实施地点面积相对较小，或将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造成一定瓶颈。临港产业区是上海市重点开发的新产业区，各项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先进驻的企业能享受较多优惠政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时，临港产业区与公司同处浦东新区，距离较近，也便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此情况。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1 年 8 月 31 日，公司使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将 3,000 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12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 年 3 月 12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将 1 亿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12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将 1 亿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3 年 5 月 2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将 6,000 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13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将其中 250 万元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将剩余的 2,75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3,000 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6,492,480.02 元全部转入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川沙支行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情况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将 2010 年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路演推介费等共计 6,887,789.02 元，调整记入 2010 年度管理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5,759,886.60 元，超募资金总额为

48,429,886.60 元。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将上述款项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经 2010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超募资金 41,542,097.58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 2013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3 年 9 月 9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 6,887,789.02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已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实现效益情况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铁路机车车辆、风力发电及海上石油平台用特种电缆项目	23.12%	4,830.00	—	—	-708.18	-708.18	否
交流变频调速节能电机电缆项目	24.08%	3,808.00	—	—	-543.68	-543.68	否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公司 2010 年因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新地点土地招、拍、挂等政府手续影响募投项目进展。另外公司项目所在地位于上海浦东临港地区，东濒东海，南临杭州湾，北界长江入海口，30%的面积是新城规划后围垦成陆，地质条件很差，属于不良软弱地基，给施工带来很大的难度并导致工期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建设完成，因项目刚刚建成，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使得实际产能利用率较低，且募投项目建成后的折旧及摊销等固定成本较大，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不理想。此外，因宏观行业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5 年下半年电缆业务出现下滑，客观上也影响了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

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无。

七、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1、 实际使用金额与定期报告披露上的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2、 实际使用明细与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差异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招股说明书承诺金额②	实际投入金额①	差异=①-②
铁路机车车辆、风力发电及海上石油平台用特种电缆项目	16,820.00	17,263.72	443.72
交流变频调速节能电机电缆项目	12,913.00	13,232.42	319.42
合计	29,733.00	30,496.14	763.14

铁路机车车辆、风力发电及海上石油平台用特种电缆项目计划投资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计划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1,282.00
2	设备购置费	7,308.00
3	安装工程费	179.00
4	其他费用	2,051.00
5	铺底流动资金	6,000.00
6	合计	16,820.00

交流变频调速节能电机电缆项目计划投资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计划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2,522.00
2	设备购置费	4,059.00
3	安装工程费	101.00
4	工程其他费用	1,431.00
5	铺底流动资金	4,800.00
6	合计	12,913.00

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铁路机车车辆、风力发电及海上石油平台用特种电缆项目和交流变频调速节能电机电缆项目原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的预算成本合计为 15,451.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支付建设工程款 29,101.30 万元，比原计划超出 13,650.30 万元，主要原因为建筑规模扩大、工艺改进、产能规模扩大，投资金额相应增加。其他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预算成本合计为 14,282.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支付

其他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 1,394.84 万元，比原计划节约 12,887.16 万元，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5 年刚建设完成，实际产能力用率较低，相应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较少。

八、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批准报出。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